

國立故宮博物院

「與國寶對話·故宮文物與我」徵文比賽

參賽簡章

一、活動目的：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院藏文物豐饒奇美，其中寓含豐富的內容與故事，曾啟發許多人的靈感，或曾與參觀者產生記憶與生命經驗之連結影響。本院期望藉由 90 周年院慶之際舉辦本徵文競賽「與國寶對話·故宮文物與我」，尋找發掘出更多您記憶與經驗中與故宮文物的美好遇合，期待各方書寫能手撰述故宮文物在記憶中曾經留下的，觸動人心的美麗痕跡與事蹟！

二、主辦單位：國立故宮博物院

承辦單位：埴鈔藝術有限公司

三、創作主題：故宮文物與我

請參賽者自行挑選一件故宮文物，以一件為限，以該文物與參賽者生命經驗的對話為主題。例如：

1. 文物曾啟發的創作靈感
2. 文物在記憶中留下的美好經驗
3. 生活經驗與文物相關的，足以觸動人心的事蹟

請參考示範文章與影片(網址:<http://www.jfartwork.com.tw/104npm>)後撰述，以更貼近主題。

四、參加對象：設籍中華民國者，共分成下列組別。

- (一)、國小組：小學一至六年級生。
- (二)、國中組：國中七至九年級生。
- (三)、高中職組：高中職一至三年級生。
- (四)、大專社會組：含各大專院校與研究所在學學生暨社會各界人士。

五、徵選規則：

- (一)、國小組參賽作品字數皆限 300-500 字，其餘組別字數限 500-1000 字。每人參賽作品以一件為原則。
- (二)、每件作品限選擇一件本院院藏文物(可參考本活動提供之故宮文物參考清單)，投稿者需以該文物與參賽者生命經驗的對話為主題，包含挑選該件文物之緣由。
- (三)、參賽者撰述之文物限以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為範圍，並請於報名表填寫說明參考出處。
- (四)、為符合徵文主題，請先參考活動主題網站內「參賽示範」之示範文章及影片後撰文。

六、評審辦法：

- (一)、資格審查：參賽者寄送之參賽作品，將於評審委員會議前由承辦單位審核，進行資格審查，並加註參賽編號，請參賽者勿於作品內顯示出可辨識參賽者之個人基本資料，以維護比賽活動之公平性。
- (二)、作品審查：分初審與複審。將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評審。
- (三)、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占比	內容
1、切合主題	40%	能依徵文主題充分針對選取文物抒發己見，切實將文物與個人生活經驗結合
2、文辭及邏輯思考情感表達	30%	文章流暢及表達是否得當
3、創意	20%	佈局巧思及創意
4、文物知識正確性	10%	與文物相關知識不應偏離史實與正確性

- (四)、評審辦法注意事項：

- 1、作品主題及撰寫方式與徵選規則不符者，以及所撰述文物非本院典藏文物者，將不予評分，以棄權論。
- 2、若作品未達評審標準得以從缺處理。
- 3、評審結束後所有參賽作品無論晉級獲獎與否皆不退件，參賽者請自留備份。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以棄權論，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八、送件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送件。

- (一)、請參賽者逕上活動網站內下載「報名表」與「參賽同意書」各乙式一份，電

腦撰打或印出後手寫皆可，請務必於簽名欄簽名。

- (二)、請自行下載「比賽專用作品稿」電子檔案，電腦撰打或印出後手寫皆可，請務必於作品字數統計欄內填入作品總字數以利作品評審。作品未含文章標題之總字數須合於各參賽組別之規定字數內，參賽作品未填入作品總字數或作品字數不符規定者，將被視為不合格件，請參賽者自行注意，以確保自身參賽權益。作品撰打請統一以標楷體 14 號字黑色創作。手寫須以黑或藍色原子筆正楷書寫，字跡應清晰可辨識。
- (三)、請參賽者於「比賽專用作品稿」內之作品創作完成後，將作品稿(含已創作完成之作品)自行印出乙式五份，若每份作品有超出一頁以上請自行於作品稿內之「第○頁/共○頁」內填寫完成。每份作品超出一頁者請自行於左上角以訂書針裝訂，一件作品單獨裝訂為一式，請勿將五份作品皆裝訂成一份，以利評審委員進行審查。
- (四)、參賽送件郵寄資料共包含報名表乙式、參賽同意書乙式、比賽專用作品稿乙式五份，上述三項內容請自行以大信封包裝後，以掛號包裹逕寄：
11199 台北郵局第 123-376 信箱 收件小組。
- (五)、請參賽者自行注意送件包裝，若因包裝不慎或地址填寫錯誤導致作品汙損遺失或超過參賽送件期限，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九、獎項內容：

類別	各類組獎項獎額與內容
國小組	各類組桂冠獎 1 位，可獲商品禮券 20000 元，故宮精美禮品一份，獎狀一式
國中組	各類組金獎 1 位，可獲商品禮券 15000 元，故宮精美禮品一份，獎狀一式
高中職組	各類組銀獎 1 位，可獲商品禮券 10000 元，故宮精美禮品一份，獎狀一式 各類組銅獎 1 位，可獲商品禮券 5000 元，故宮精美禮品一份，獎狀一式
大專社會組	各類優選 1 位，可獲商品禮券 3000 元，故宮精美禮品一份，獎狀一式 各類組佳作 2 位，可獲商品禮券 1500 元，故宮精美禮品一份 獎狀一式

十、評審暨獎項公布

- (一)、評審及獎項公布：預計於 104 年 9 月下旬，於活動網站公布徵文比賽結果，並將同步登載相關訊息及優勝作品。
- (二)、活動成果發表：主辦單位將為各類組桂冠獎得主(共計 4 類組 4 位)分別拍

攝一段「得獎作品成果影片」，將聘請專業攝影小組為得獎者針對獲獎作品及參賽者個人拍攝一段3分鐘之成果影片，討論其創作作品及所選文物，完成後公開於本院官網。

(三)、預計於104年10月下旬舉辦成果發表頒獎典禮與記者會，將邀請各類組得主出席，公開頒發獎項，並發表各得獎作品。頒獎典禮當日除獲獎者外，其陪同家屬(至多三人)並可獲得當日免費參觀本院之優惠。

十一、參賽報名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請提供完整正確之聯絡方式，若無法順利聯繫獲獎者取得後續領獎所需資料，視同棄權，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二)、獲獎者之得獎作品同意授權承辦單位編輯、印製專輯發行、建立數位化檔案或對外發表、推廣公開展覽、上網登錄等，不得異議。參賽者請詳閱本簡章，並於報名表與參賽同意書上親簽，以示同意。所有入選作品之著作權歸原撰稿者所有，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結集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 (三)、如遇特殊情況，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本活動、變更獎項與修改規則之權利。
- (四)、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五)、參加作品限本人創作，不得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及另重複參加投稿。凡違反以上情事，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得獎資格，追回所有獎項，並公布之。
- (六)、故宮及本活動廠商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活動，如有違反立即取消中獎資格。
-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適時修正，並隨時公告之。

十二、工作小組聯繫方式與參賽送件：

- (一)、參賽作品資料寄送地址：11199台北郵局第123-376信箱
- (二)、「與國寶對話·故宮文物與我」徵文比賽活動執行單位：埴鈺藝術有限公司
- (三)、參賽小組聯絡電話：0800-784666(活動專線免付費電話)分機14周佳蓉小姐
E-Mail信箱：104npm@jfartwork.com.tw
活動主題網站：<http://www.jfartwork.com.tw/104npm>
主辦單位聯絡電話：02-28812021分機2775 鄧欣潔小姐

國立故宮博物院

「與國寶對話·故宮文物與我」徵文比賽

參賽報名表(附件一)

參賽作品編號	(審核小組填寫欄)	
參賽組別 (參賽者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參賽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請加註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 E-Mail		
就讀學校/年級/科系 (在學者填寫)		
※學生參賽身分者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由學校教務處蓋章證明皆可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或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或 _____ 學校教務處(請於空白處蓋章)茲證明 _____ 科系 _____ 年 _____ 班學生 _____ 在學中無誤。		
本人確認 上述資料無誤	(參賽者親筆簽名)	
參賽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印出親簽以完成報名作業，恕不接受影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
「與國寶對話·故宮文物與我」徵文比賽
比賽專用作品稿(附件二)

參賽作品編號	(審核小組填寫欄)			
參賽組別 (參賽者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社會組
字數/頁數統計	不含主題名稱，共 字。第 頁/共 頁。			
作品主題名稱				
文物參考說明	(請簡敘文章內提及之故宮文物的參考出處，例如書本、網站、故宮的哪一間展廳等)			
作品內文 (請於下方撰打或書寫文稿內容，可跨頁)				

國立故宮博物院

「與國寶對話·故宮文物與我」徵文比賽

參賽者切結聲明同意書(附件三)

本人參加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之「與國寶對話·故宮文物與我」徵文比賽，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審之各項規定外，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

一、傳播權利：

主辦單位為推廣本次活動之後續宣傳等事宜，得將參賽作品及說明文字等各項資料，以任何形式重製、公開展示、編輯、利用或散布，運用於相關媒體如電視、報章雜誌、網際網路、展覽等公開播送、傳輸及散佈。

二、作品著作權利：

- 1、得獎之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使用，並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同意將參賽作品，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2、參賽者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權於著作完成時，屬參賽者所有。其著作財產權於得獎確定時即為主辦單位所有，並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於各種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運用行為之權利。

三、責任與義務

- 1、本人證明各項報名資料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 2、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情事，未曾公開發表及未於市面上販售發行。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同意繳還獎項內容，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3、得獎者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會、展覽及拍攝成果宣傳影片等相關宣傳。
- 4、得獎者同意不得於獲獎後將參賽作品之部分或全部自行公開發表、販售、或其他宣傳行為。

此致

主辦單位 國立故宮博物院

參賽者親筆簽名(未滿 20 歲者請加上法定監護人之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參賽作品編號	(審核小組填寫欄)
※本表請自行印出親簽以完成報名作業，恕不接受影本※	

